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文件

校(院)字〔2021〕172号

关于印发《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已经校(院)党委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10月20日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管理办法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普通高等校（院）驻鲁函授教育辅导站设置管理办法》（鲁教民发〔2018〕1号文件）精神，结合校（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工作职责

函授站是校（院）举办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负责对校（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教学辅导和组织管理。函授站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严格执行校（院）的规章制度和与校（院）签订的联合办学协议，积极配合校（院）完成教学任务。

- （一）协助校（院）做好本站所在区域的招生工作；
- （二）协助校（院）做好本站学生的学籍管理工作；
- （三）承担校（院）根据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要求下达的教学辅导任务，做好教学管理工作；
- （四）及时向学生分发自愿购买的教材和辅导材料；
- （五）协助校（院）聘任辅导教师并做好管理工作；
- （六）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解决其学习中的困难；
- （七）及时向校（院）反映学生、教师对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八) 建立健全行政、教学辅导、后勤、财务等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使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九) 协助校（院）做好考试组织工作，严肃考风、考纪；

(十) 协助校（院）做好学费收缴工作；

(十一) 严格执行校（院）和函授站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配合校（院）、省教育厅或者受委托的设区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做好函授站工作的检查和评估；

(十二) 每学期或者每学年向校（院）报送学期或年度自查报告；

(十三) 履行建站协议规定的其他有关职责。

二、招生管理

(一) 各函授站必须按照校（院）统一发布的招生简章进行招生宣传，严禁私自制定招生简章或委托与校（院）未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的单位和组织为我校招生。为了便于学生管理，原则上一个函授站一个年度招生数不低于 200 人，不超过 1500 人。

(二) 各函授站要按照联合办学协议规定的区域招生，不得在超出协议中规定的区域外招生。严禁函授站点参与、组织各种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高考招生有关的违纪违法活动。

三、学籍管理

(一) 按照校（院）要求按时组织新生报到注册，填写相

应入学信息，建立学生在校档案，及时记录填充档案材料，协助校（院）核实学生学籍信息，保证学生档案信息的准确、完整。

（二）做好学籍异动的统计工作，将学籍变动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后报送校（院）继续教育学院学籍管理办公室，并积极配合学籍管理办公室做好善后工作。

（三）为符合毕业条件的学生办理毕业申请手续，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办理学位授予申请手续。

四、教学和考务管理

（一）按照校（院）学期教学计划安排，及时通知本站的学生参加集中面授、线上学习和线上、线下考试。

（二）做好试卷保密工作，合理安排考场，保证考试到考率，及时组织缺考和成绩不合格的学生补考，如实记录考试过程，填写考场记录表和学生考试签到表。

五、教材管理

（一）及时告知学生各专业开设课程使用的教材版本，学生可根据需要自愿购买。

（二）教学辅助教材校（院）不予指定，根据学生意愿自主购买，严禁函授站强制学生购买教材和摊派各种教辅资料。

六、学费管理

（一）严格执行校（院）规定的收费标准并在校（院）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学生自主缴纳学费。不允许函授站私自收取学

生学费并代缴学费，更严禁函授站一次性收取学生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并许诺优惠降价等行为。

(二) 学生学费各函授站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除校(院)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各函授站点不得巧立名目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如考试费、阅卷费等)。

(三) 学生学费按年度收取，不得跨年度预收。对不按规定时间缴纳学费的学生，将不予办理报到手续和注册学籍。

七、考核办法

(一) 函授站实行年度考核制度，校(院)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考核办法。考核过程由现场评议和学生评议相结合，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合格(≥60分)、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达到优秀及良好等级者，则续签联合办学协议；考核合格者，限制招生规模；考核不合格者，限期整顿或撤销其函授站。

(二) 下列情况作为函授站考核的主要加减分项目：

1. 缺少专职的财务、学籍、考务人员，每缺少一项减1分；
2. 缺少专职辅导员(600生/名)，每缺少一名减2分；
3. 学生合理投诉至校(院)一次减5分；投诉至上级部门减10分；
4. 争抢生源发现一例减1分；争抢外地生源发现一例减少2分；
5. 招生、学籍、考务管理不严格或管理松散，发现一例减1

分;

6. 不按时催缴学生学费造成欠费或拖延, 发现一例减 0.5

分;

7. 财务、学籍及考务等管理人员不稳定, 管理形同虚设或工作脱节, 工作不满 2 年减 1 分、不满 1 年减 2 分、不满半年减 3 分。

8. 各类考试中, $90\% >$ 到考率 $\geq 80\%$ 减 1 分、 $80\% >$ 到考率 $\geq 70\%$ 减 2 分、 $70\% >$ 到考率 $\geq 60\%$ 减 3 分、 $60\% >$ 到考率 $\geq 50\%$ 减 4 分、到考率 $< 50\%$ 减 8 分。

9. 学生问卷抽查 5~10% 学生, 问卷选项分为信誉良好、信誉一般、信誉差、信誉极差四个等次, 信誉良好加 1 分、信誉一般 0 分、信誉差减 1 分、信誉极差减 2 分, 加分、减分满 10 分为限。

10. 考核优秀且为校(院)做出贡献的函授站, 校(院)将给予表彰。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其违规情况轻重, 校(院)将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或予以撤销:

1. 办学条件不具备、管理混乱、不能保证教学质量的;

2. 不能履行函授站点职责、违反联合办学协议的;

3. 疏于管理导致学生投诉的, 投诉两次以上(含两次),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

4. 连续两年招生人数不满 200 人的;

5. 违规收费的,尤其是一次性收取学生学习期间的全部学费优惠降价的行为,或除校(院)规定的收费项目外,巧立名目向学生收取其他费用(考试费、阅卷费等)的;

6. 函授站考核不合格或涉及违法、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

八、附则

(一) 函授站撤销之后,与校(院)所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同时终止,在站学生按原协议继续执行,直至在站学生毕业。

(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